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盈利警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所錄得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溢利將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同期出現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第一份公告」）及2014年12月23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當本公司作出第一份公告時，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開始。

本公告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計本集團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所錄得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溢利將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同期出現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廣告印刷需求下降以致廣告收入下跌。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2015年2月刊發。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有關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乃摘錄或來自第二份公告。董事就複製或陳述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警告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對本盈利警告作出呈報。然而，鑑於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時面臨時間限制，本盈利警告並無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將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盡快作個別呈報，以及刊載於下次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文件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呈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